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单位名称：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

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管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17、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8、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

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19、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

20、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21、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格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格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22、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56.9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3.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3.61	总计	62	573.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3.61	573.6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40	33.4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3.40	33.4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03	10.0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38	23.3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99	2.99					
213	农林水支 出	47.20	47.20					
21301	农业农村	17.20	17.20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17.20	17.2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1.36	21.3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1.36	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6	21.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6.93	456.9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79.83	379.83					
2240101	行政运行	206.40	206.4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9.75	29.75					
2240106	安全监管	50.00	5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00	12.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00	22.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90	4.9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4.77	54.77					
22405	地震事务	5.50	5.5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50	5.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1.60	71.6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1.60	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61	252.32	321.2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40	28.72	4.6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3.40	28.72	4.6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03	5.35	4.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38	23.3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99	2.99				
213	农林水支 出	47.20		47.20			
21301	农业农村	17.20		17.20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17.20		17.2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1.36	21.3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1.36	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	21.36	21.36				

	金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6.93	187.52	269.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79.83	187.52	192.31			
2240101	行政运行	206.40	182.61	23.7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9.75		29.75			
2240106	安全监管	50.00		5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00		12.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00		22.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90	4.9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4.77		54.77			
22405	地震事务	5.50		5.5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50		5.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1.60		71.6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1.60		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0	3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2	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20	47.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6	2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56.93	456.9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3.61	573.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3.61	总计	64	573.61	57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3.61	252.32	32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	28.72	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0	28.72	4.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	5.35	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8	2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	2.99	
213	农林水支出	47.20		47.20
21301	农业农村	17.20		17.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20		17.2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6	2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6	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6	21.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6.93	187.52	269.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79.83	187.52	192.31
2240101	行政运行	206.40	182.61	23.7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9.75		29.75
2240106	安全监管	50.00		5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00		12.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00		22.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90	4.9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4.77		54.77
22405	地震事务	5.50		5.5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50		5.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1.60		71.6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1.60		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40	30201	办公费	6.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9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2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8	30206	电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3.92	公用经费合计					2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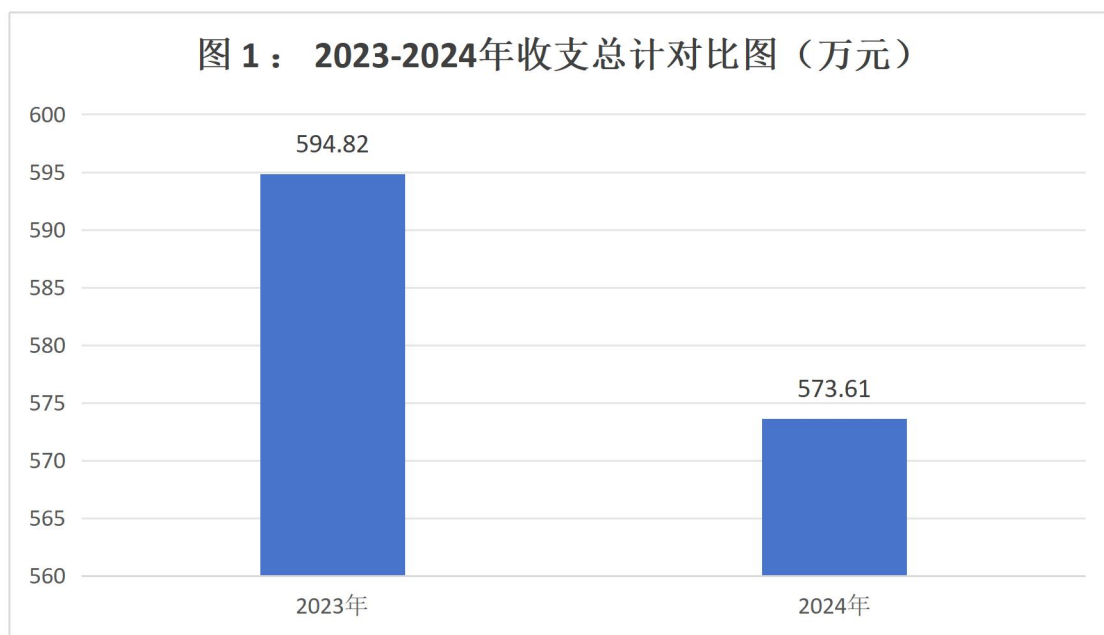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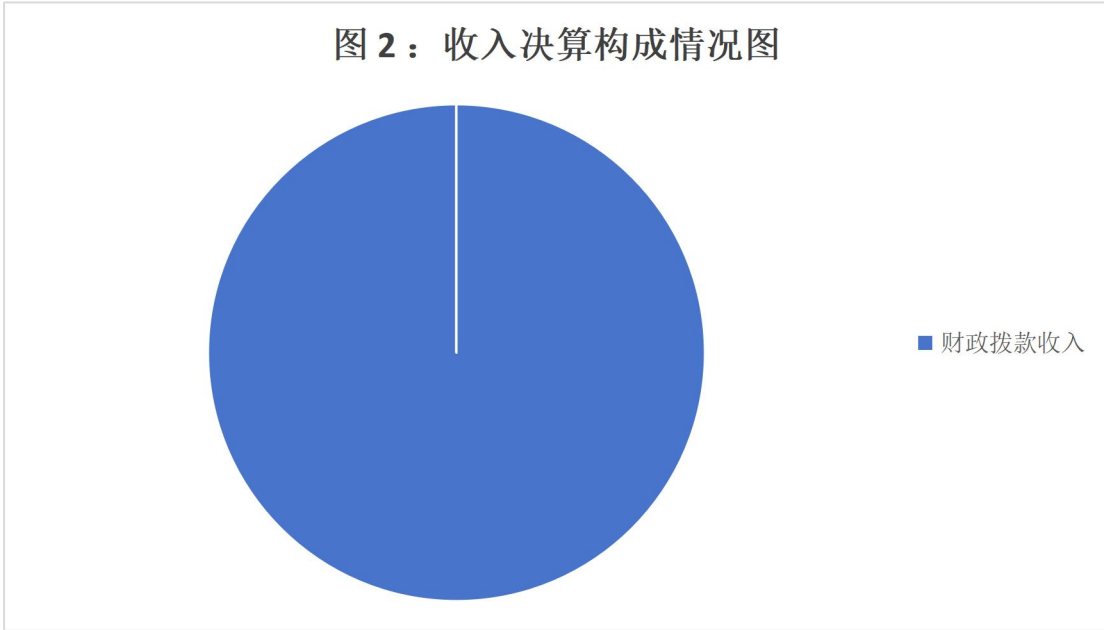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73.6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21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项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3.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3.6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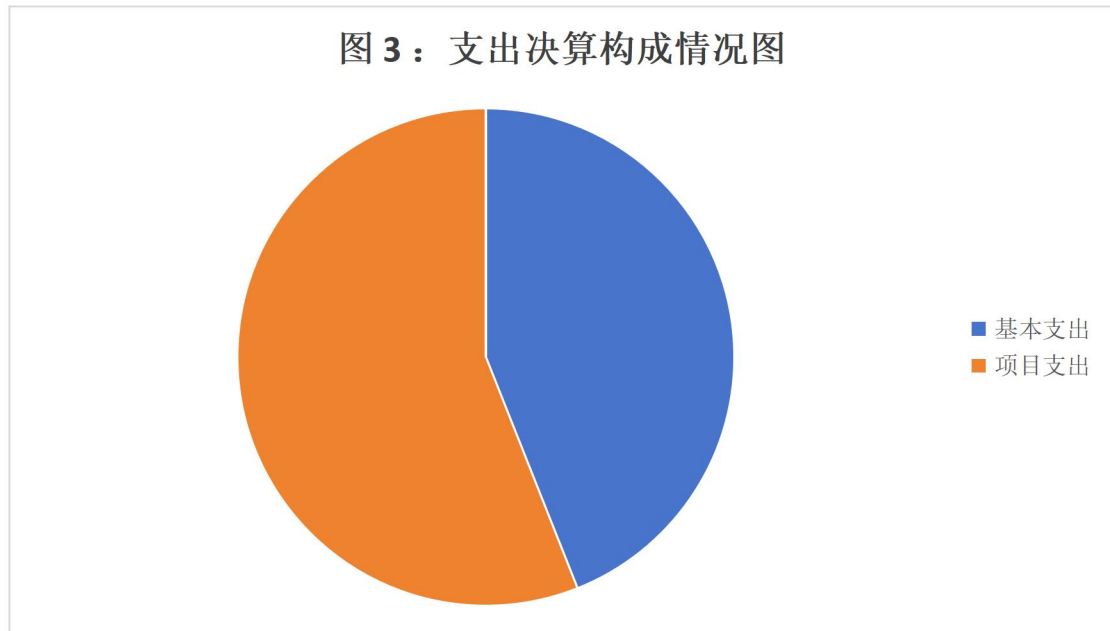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32 万元，占 44.0%；项目支出 321.29 万元，占 5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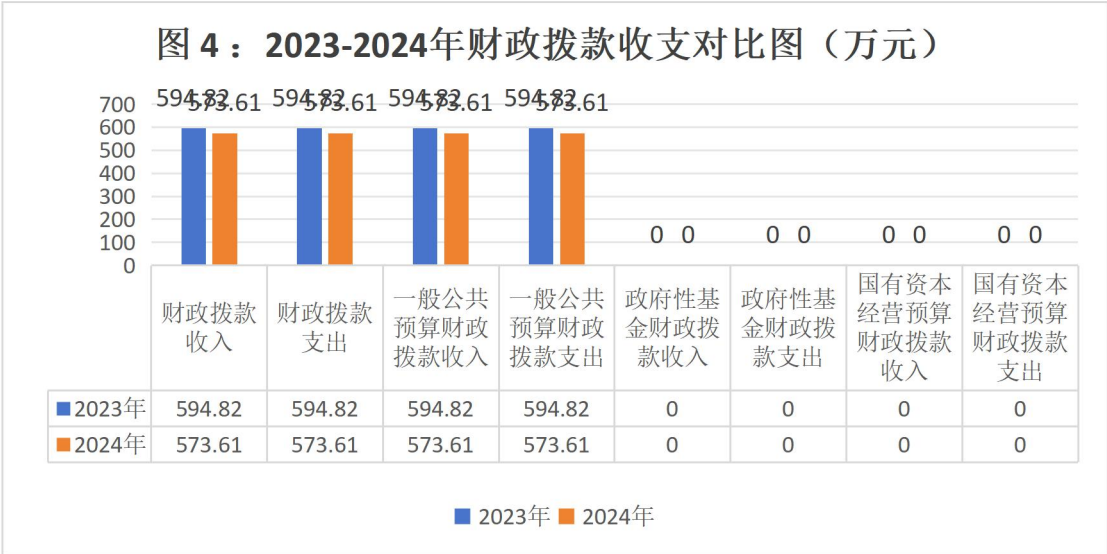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73.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1.21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项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1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项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本年支出 57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1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项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1 万元,降低 3.6%, 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项目经费减少, 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本年支出 573.6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1.21 万元, 降低 3.6%, 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项目经费减少, 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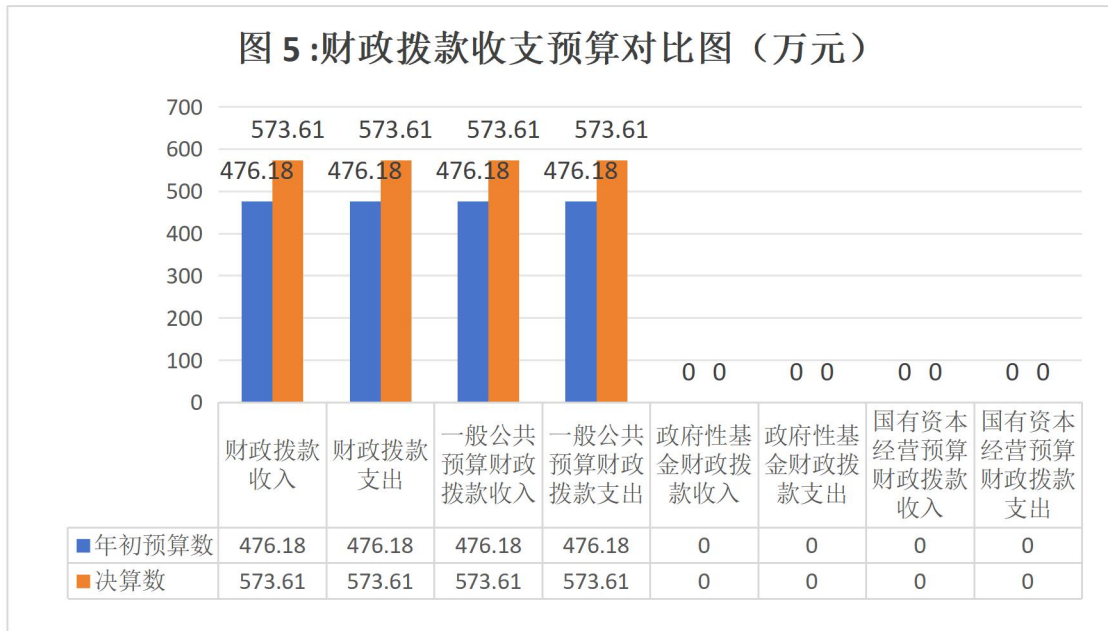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比年初预算增加 97.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9 个项目，项目经费增多；本年支出 57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比年初预算增加 97.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比年初预算增加 9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9 个项目，项目经费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比年初预算增加 9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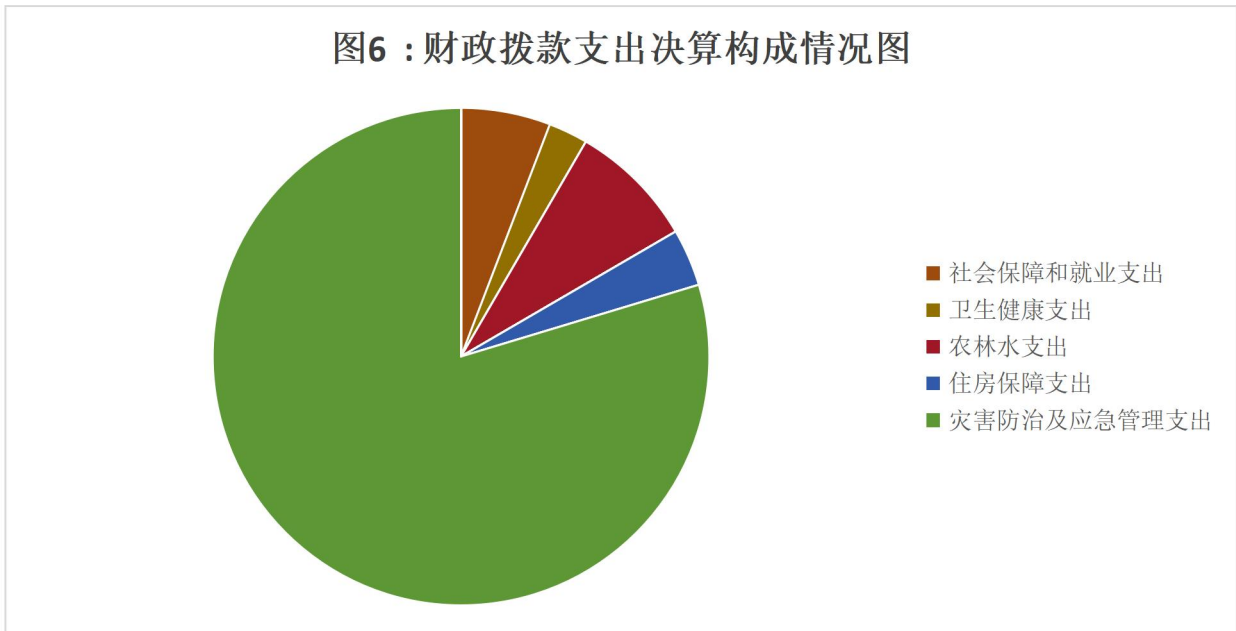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3.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40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2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7.20 万元，占 8.2%，主要用于防汛抗旱业务和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1.36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56.93 万元，占 79.7%，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活动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61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6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建 2023 年 24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补助和农房保险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建 2023 年 24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补助和农房保险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建 2023 年 24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补助和农房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建 2023 年 24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补助和农房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8 万元，执行数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保障房屋受灾后得到赔偿，加大

对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二是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我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规范；二是应做好任务分解及分工，制定完善的实施计划，按照工作任务实施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二是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绩效自评结果。

巨鹿县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房保险资金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8	到位数	68.8	执行数	68.8			
	其中：财政资金	68.8	其中：财政资金	68.8	其中：财政资金	68.8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加大对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加大对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 位 (文字描述)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率 (%)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农房投保情况	15	=	100	%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农户保险出险赔付率	10	=	100	%	100	100%	10
四、年度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5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到承包单位时 间	10	≤	6	天	5	100%	10
		成本指标	农房保险投保金额	15	=	68.8	万元	2	100%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抵御灾害能力	15	文 字 描述		较往年有所 提高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农房保险持续发挥作用	15	文 字 描述		持续发挥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农房保险参保农户满意 度	10	≥	95	%	96%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 整 改措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绩效自评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